# 2024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

# 补贴资金申请自评报告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(闽财规[2023]9号）要求，对2024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情况进行了自评，得分53.42分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：

一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补贴资金（自评分10.2分）

1.船舶客位情况（本项满分10分，普通船舶每客位0.01分，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每客位0.05分）：我县共有1艘渡船共20客位，自评0.2分。

2.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（本项满分20分，20%<新建船比例≦40%，得10分）：无。

3.船龄年轻化情况（本项满分5分，船龄15年以下艘数占比≥80%，得5分）：共有1艘船舶，占比100%，自评5分。

4.建设投资情况（本项满分40分，新建成船舶实际完成总投资不低于300万元的，得满分；低于300万元的，按比例得分）：无新建造船舶,自评0分。

5.地方财政保障情况（本项满分20分,地方财政（企业）给予运营发展资金投入不低于60万元的，得满分；低于60万元的，按比例得分）：无。

6.安全运营情况（本项满分5分，零事故或小事故的得5分）：我县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正常运营，无发生安全事故，自评5分。

7.加分项（新建成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1艘加10分）：无。

二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（自评分15.72分）

1.基础设施情况（本项满分15分，客运码头5分/个，渡口0.5分/个、陆岛码头1分/个，候船亭2分/个）：我县共有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渡口2个，候船亭1个，自评3分。

2.岸基动态监控情况（本项满分15分，按本地区（企业）实现比例得分，满分10分；按客运码头、渡口、陆岛码头实现视频监控并接入省级平台比例得分，满分5分：

我县有2个渡口，其中1个渡口实现视频监控并已接入省级平台，占比50%，自评2.5分。

3.建设投资情况（本项满分50分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，此项得满分；低于1000万元的，按比例得分）：我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额4.4951万元，自评0.22分。

4.地方财政保障情况（本项满分20分，地方财政（企业）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的，此项得满分；低于200万元的，按比例得分）：无，自评0分。

5.加分项（新建成客运码头20分/个，陆岛码头10分/个，渡口10分/个，候船亭5分/个，乘客行李查验系统1分/个，船舶充电设施1分/个）：2024年新建成闽清县雄江镇梅台村渡口候船亭，加5分。

三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补贴资金（自评分34.5分）

1.公司化管理情况（本项满分10分，船舶公司化管理0.5分/艘，客运码头、渡口、陆岛码头公司化管理1分/个：

（1）闽清县船舶公司化管理的船舶有1艘，自评0.5分；

（2）闽清县渡口公司化管理2个，自评2分。

2.实名制管理情况（本项满分5分，客运航线实施实名制管理的，得5分）：无，自评0分。

3.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（本项满分5分，乡镇政府或渡口、陆岛码头运营人建立并实施签单发航制度的，得5分）：无，自评0分。

4.内河客运(地方海事)监管应急体系建设情况（本项满分20分，新建应急救助、污染防治站点的得5分，新增应急救助力量的得5分，开展船员适任培训教育的得4分，认定通航水域并编制应急预案的得3分，完成省级重点工作任务的得3分）：无，自评0分。

5.建设投资情况（本项满分40分，本地区（企业）所有服务质量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的，此项得满分；低于200万元的，按比例得分）：无，自评0分。

6.地方财政保障情况（本项满分20分，本地区财政（企业）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低于40万的，此项得满分；低于40万元的，按比例给分）：无。

7.加分项（新增公司化管理的船舶、渡口、陆岛码头，船舶2分/艘，渡口或码头5分/个;以县为单位，船舶、码头、渡口、陆岛码头均实现公司化管理的，20分/县；新增航线实名制管理的，20分/航线；航线列入省厅公布的精品航线或交旅融合航线的，20分/航线）：自评32分。

（1）2024年新增闽清县公司化管理的船舶1艘，加2分；新增渡口公司化运营2个，加10分。

（2）2024年闽清县辖区内所有船舶、渡口均实现公司化管理，加20分。